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5-006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将公司利益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optolin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易盛”）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由员工出资设立的成都熵擎光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熵擎光年”）与外部投资者共同成立的境外投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投资 SPV”）作为股东，投资 SPV 拟出资 1,440 万美元认购新加坡新易盛增发的 1,440 万股 A 类股票，交易完成后，投资 SPV 将持有新加坡新易盛完全稀释后 8.44%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2、本次交易方熵擎光年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其有限合伙人中，黄晓雷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智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小凤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他为公司骨干员工；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晓雷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晓雷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熵擎光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二段2号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黄晓雷	有限合伙人	7,000	73.29%
2	王诚	有限合伙人	200	2.09%
3	林小凤	有限合伙人	200	2.09%
4	张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09%
5	其他核心骨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43%
6	成都纵深弦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合计		9,551	100%

其中：成都纵深弦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晓雷独资设立。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optolin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唯一股东：Eoptolink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易盛”）

3、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和国际贸易

4、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5、设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6、注册地址：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7、经营范围：64202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46900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新加坡新易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国际贸易，其下设全资子公司 Eoptolink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Eoptolink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和 Eopto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该等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模块的

生产和销售。

(三)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80.51	26,210.01
总负债	6,457.86	24,383.64
净资产	6,280.51	1,826.37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5.90	11,877.78
营业利润	-242.44	1,461.71
净利润	-260.45	1,4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6	651.3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Eoptolin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138 号), 新加坡新易盛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7,060 万美元。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综合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 1,440 万美元, 占新加坡新易盛完全稀释后 8.44% 的股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交易方

- 1、目标公司：新加坡新易盛；
- 2、现有股东：香港新易盛；
- 3、投资方：分为牵头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具体如下：
  - (1) 牵头投资方：成都熵擎光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其他投资方：外部投资者。

(二) 协议主要条款

- 1、目标公司增资

根据本协议，目标公司拟增发 1,440 万 A 类股票，全部由投资方共同成立的投资 SPV 以 1,44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增资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新易盛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美元	100%

(2)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完全稀释后)
香港新易盛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美元	91.56%
投资 SPV	A 类股	14,400,000	14,400,000 美元	8.44%
合计				100%

交割完成后，香港新易盛任命新加坡新易盛两名董事，投资 SPV 任命一名董事，不会影响香港新易盛对新加坡新易盛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合并范围产生影响。

(3) 投资 SPV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熵擎光年 SPV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100,000	人民币 9,550 万元等额美元	90.98%
外部投资者	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普通股	1,300,000	1,300,000 美元	9.02%
合计			14,400,000		100%

注：投资 SPV 的普通股为 1 美元/股。按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购汇价计算人民币 9,550 万元折合约 1,310 万美元，熵擎光年 SPV 的股份数量则为 13,100,000 股，其实际股份数量将按实际汇出时汇率进行确定。

##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日新加坡新易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60 万美元。基于目标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要求，经商议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价格作为入股价格。

3、陈述与保证：现有股东以及目标公司就目标公司的股本、税务、诉讼等情况做出符合市场惯例的陈述与保证。

4、交割：本协议签约后，满足交割条件后双方进行交割，投资 SPV 于交割

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 牵头投资方已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及办理完毕外汇登记；

(2) 投资方已完成投资 SPV 的设立，且已全额缴足资本。

5、终止：主要终止条件如下：

(1) 交割条件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 8 个月内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获得满足，则本协议将被终止；或

(2) 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投资方或公司在交割时不履行交割义务的，公司或投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通过仲裁解决。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利益与管理团队利益的紧密结合，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除向董事高光荣、董事及总经理黄晓雷亲属参股的成都鸿辰光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4 万元，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黄晓雷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易盛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方充分协商

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监事张智强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加坡新易盛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